

#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44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98号建议的答复

王明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在我市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”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十分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近年来，我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逐步提升，市区大部分中小学校教室已安装空调；在新建和扩建学校，以及老校舍改造过程中，已充分考虑到空调安装问题。但是，因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，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也存在一定差异，目前在全市范围内中小学教室全面

推进空调安装工作存在一定困难：一是农村及县镇部分学校校舍比较老旧，门窗封闭不严，安装空调后制冷效果欠佳。如要安装，必须对现有中小学房舍进行全面排查、改造，校舍改造资金投入较大。二是安装空调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，但学校经费有限，上级又无专项资金安排，学校购置安装空调的资金还需各级财政协调解决。三是从学生健康的角度考虑，每个班级五、六十名学生，在空调的封闭空间中长时间学习，不利于身体健康。因此，学校安装空调应是一个因地制宜、逐步推进的过程，不宜“一刀切”。

因此，就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充分尊重学校、师生和家长的意愿，鼓励并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、因校制宜、先行先试，在条件合适的县（市、区）和中小学教室逐步推广安装空调。目前，部分县市也正在积极运作，例如长葛市、襄城县等，通过向上级争取财政资金、节约学校公用经费等办法，逐步解决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的资金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筹措资金，在校舍维修改造及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的资金投入上，注重空调的安装和配备，在校舍设计和施工中合理规划线路及空调安装位置。根据各县财力状况，逐步解决空调安装使用问题，努力创造一个良好学习的外部环境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2017年8月10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,0374-2676119。  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  
禹州市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